刑事撤回告訴狀

案號：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股別： 股

告訴人：必填 身分證字號：必填

地址電話：必填

被 告：必填

地址電話：必填

為撤回告訴事：

告訴人告訴被告○○○涉嫌過失傷害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業經雙方和解，告訴人不再追究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回告訴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或檢察署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和解書乙件(需附和解書)。

中華民國一一○年00月00日

具狀人 ： 必填 簽名蓋章

※反紅部分均需填寫，告訴人在具狀處簽名蓋章，由被告收執後親自送到法院或掛號，才算完成撤告動作。